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獎學金



### 壹、目的

為鼓勵本區優秀子弟樂於向學，培育地方人才，貢獻社會國家，以獎勵本區之優秀學生。

### 貳、資格

凡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以上(設籍期間計算至申請截止日)，核發對象為大學部以下學生(含進修部，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生除外)。

### 參、申請項目、條件及名額、金額

項目	條件	金額/名 (新臺幣)	名額
學期優秀獎學金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名核發獎學金： (一) 國立大學、國立科技大學、國立技術學院： 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000 元	依各申請項目成績分數高低次序，由最高者擇至滿額為止，如最尾名額有同分數者抽籤決定之。
	(二) 私立大學、私立科技大學、私立技術學院： 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三) 專科：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二、高中(職)學生：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1,000 元	
三、國中學生：學期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限山上國中學生)。	500 元		
備註	一、各項核發金額如有不足時，按其各項申請人數所佔比例分配經費(名額)。 二、本獎學金若核發之經費超過該年之預算，由本所得酌減各項獎學金之給與，使所需經費不超過該年預算為原則。		

### 肆、注意事項

- 一、現職帶薪之軍公教人員(含公營事業人員)子女不得申請。
- 二、公費生不得申請(含各級軍警學校)。

### 伍、申請文件及手續：(詳細內容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洽山上區公所服務台及里辦公處辦理。)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戶口名簿影印或戶籍謄本 1 份。
- 三、當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文件(如成績單)。
- 四、山上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
- 五、未滿 20 歲學生，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六、山上國中學生統一由學校代為提出申請(畢業生可逕洽公所辦理)。  
(以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陸、申請期限：**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遇假日順延，逾期不予受理)。

柒、審查：由山上區公所邀請相關人員審核，其審查結果將於受理截止後 1 個月內公佈本所網站。